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黑龙江易顺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分析实训室云课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分析实训室云课堂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行业；制造商为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 人，营业收入为 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325863525M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黑龙江易顺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大数据分析实训室云课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数据分析实训室云课堂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4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牡丹江瑞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325863525M |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